

在银行的ATM机取款时，捡拾到他人遗忘的银行卡，是积极找寻失主，还是趁机发一笔“横财”？下面这个小案例或许能为您带来一些启示。

拾得银行卡取走一万八

某日，小学文化的卢某到清流县邮政储蓄银行的ATM机取款，意外发现机器内留有一张尾号为8648的银行卡，且卡片尚未退出，不需输入密码即可取出钱款，不禁心中窃喜，趁四下无人之机分6次从卡内取走18000元。卢某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，不料4天后，他就接到了清流县公安局民警打来的电话。原来，银行卡所有人黄某发现卡片遗失后，当天即回到银行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安机关通过侦查，发现卢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接到民警的电话后，卢某主动到清流县公安局投案，退出银行卡和取走的18000元并取得了被害人黄某的谅解。

信用卡诈骗 获刑十个月

清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银行卡支取1800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经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案发后，卢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，应认定为自首，依法从轻处罚；卢某主动退赃并获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清流法院作出判决，被告人卢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法官有话说：所谓“信用卡诈骗罪”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“信用卡”不仅包括国际通行意义上具有透支功能的信用卡，也包括不具有透支功能的借记卡。使用伪造的、作废的信用卡，或是冒用他人的信用卡、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均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日常生活中，在银行办理业务时，应自觉管理好随身携带的银行卡和其他财物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；若拾得他人遗失的银行卡，应积极寻找失主，或是直接交给银行，切莫临时起意，心生贪念，自以为天降“横财”，殊不知却已触犯了法律，身陷犯罪的“泥沼”。

你还可以关注一个特别正（随）经（便）的公众号，融360卡达人（微信号：rong360card），每天给你科普信用卡知识、用卡攻略。

